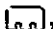


 Read Message
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 
Date:2005/09/20 Tue AM 09:50:54 CST  
To:

CC:

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 

Subject:吳志森：政改方案 淪為政治分贓(請勿修改)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  

=====  
政改方案提議增加立法會議席違反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句條文  
=====

吳志森先生：

閱 閣下在今日（9月20日）明報論壇版的文章，對 閣下分析深表欣賞和贊同

但對於當局就增加立法會議席“放風”，可能建議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五席，本人認為有不妥之處：

基本法附件二有這樣的規定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

1. 立法會議席每屆為六十，這是附件二的第一句條文，文意明顯不過：基本法對議席數目是有確實的規定，增加議席必須啓動修改基本法本是項條文的程序——但當局一直在放風的同時，沒有給予社會這方面的忠告，就好像煙包上沒有健康警告一樣

2. 附件二第三款規定之政改範圍，列明包括：「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」兩個部份，議席數目並非2008政改範圍之內的事項，可能有人會說：基本法沒有規定政改範圍包括議席數目，意即以之包括在內也不算違反基本法（沒有違法即當作合法？），但問題是同一個附件的第一句已明文規定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，換言之，據這個附件，議席數目是依基本法有確實規定，如果有任何理由要修改，就不並非依據第三款規定之政改程序辦事，而必須按照修改基本法的程序辦事

據基本法48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
  - (二)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；
- (下略)

既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立法會議席每屆六十人，行政長官履行基本法職責，「負責執行」基本法，就議席數目而言，唯一可以做，而且是唯一合符基本法的做法，就是確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」，作為特區行政機關的領導人，行政長官不能因任何理由假設或相信基本法某項條文將會被修改而「預先執行」可能成為「未來」基本法條文的項目，行政長官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嚴格遵守「現行」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的基本法版本每一項條文的規定

就以上意見，向 吳志森先生請教，祈為 示覆

讀者及聽眾

何榮漢

---

Reply	Reply All	Forward	Delete	Move To: (Choose Folder) ▾
Search Messages		Previous	Next	Back to: <a href="#">Inbox</a>

http